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3〕MZ106号

当事人名称:深圳市盛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名:李跃杰

营业执照注册号:91440300053999305R

地址/住址: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梅龙大道2283号A座16层1613室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24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你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和平路以东、青龙路以南盛龙时代广场主体工程的建设单位,该项目于主体装修施工阶段,现场施工时主要车行道冲洗保洁不到位积尘(泥土积尘),部分车行道路面硬底化措施铺设不足,施工机械或车辆产生严重扬尘污染等问题。

以上事实,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图片/视频),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你(单位)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(单位)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,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(单位)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(单位)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1、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2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(单位)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李俊峰、雷俊

联系电话:0755-29912369

单位地址:民治街道南源商业大厦西座6楼602室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2023年11月27日